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7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溧委发〔2017〕33号）和《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全市以畜禽养殖污染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循环发展的基本原则，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到2017年、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90%；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严控网围养殖面积，到2020年达到省控标准；全面推进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减量行动，2017年、2020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比2015年分别削减2%、5%，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1.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对照《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畜禽养殖发展与污染防治等规划和环保部、农业部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技术指南》等文件，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配套图件报常州市环保局备案，2017年6月底前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农林局配合）

2. 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按照《常州市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统筹畜产品保供需求、土壤地势、农作物种植品种、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畜禽粪便就近利用与异地消纳和污染减排等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合理规划养殖业布局，科学确定养殖业用地，2017年6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方案，报常州市农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备案。（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配合）

（二）加快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

3. 关闭搬迁禁养区养殖场。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溧政办发〔2016〕85号）要求，对已列入首轮禁养区应关闭清单内的畜禽养殖场，加快关闭进度，确保整治质量。（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4. 全面开展养殖场调查分析。2017年3月底前对目前存在的养殖场从名称、分布区域、养殖品种、存栏量、备案、环评、防疫条件、用地、治污等方面进行调查建档和分析工作，排出禁养区确需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制订工作方案，开展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全面完成禁养区关闭搬迁任务。（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配合）

（三）强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提升

5. 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落实养殖场养殖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规模养殖场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排放等情况的登记备案，列出确需治理改造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制定年度治理方案与实施计划，定期汇总报送市环保局、农林局。督促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2017-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70%、80%和90%。（市环保局牵头，市农林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配合）

6. 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实现源头减量，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深入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2017-2020年，全市生猪大中型养殖比重分别达到72%、75%、78%、80%。（市农林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配合）

7. 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对目前保留的，但不符合整治条件的养殖场继续实施关闭搬迁；对目前保留的，能够整治提升的规模养殖场，依法完善用地备案、环评、动物防疫等审核手续，保护养殖业主合法权益。加强小散养殖场户粪污治理，通过“改、扩、转、退”等，引导小散养殖场（户）有序退出。（市农林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配合）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行动。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长效运行机制，2017年底基本建成运行。（市农林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配合）

9.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管控。开展湖泊网围养殖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到2020年达到省控标准。（市农林局牵头，长荡湖渔管委配合）

（四）推行种植业清洁生产

10. 种植业化肥减量化。加强农业清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加强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精确施肥、种植绿肥、滴灌施肥、喷灌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等措施与技术，鼓励有计划地安排休耕；加快推进种养结合，支持养殖场与规模种植基地对接，实现畜禽粪便就近就地消纳利用。2017-2020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折纯）较2015年分别削减2%、3%、4%、5%。（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配合）

11. 种植业农药零增长。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建设各类标准化监测站（观测圃）、植物疫情监测点等，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指导；全面提高科学用药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完善蔬菜生物农药补贴制度，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及先进施药技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建设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机制，确保农药使用

量零增长。（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委、供销合作总社配合）

（五）扩大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利用

12. 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及其配套的沼渣沼液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推广“畜—沼—种植”生态种养模式；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和处置利用体系，对不实施粪便统一收集的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开展畜禽粪便就近利用、种养结合；实施以本地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养殖粪污“零排放”技术。2017-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6%、97%、97%和98%。（市农林局牵头，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配合）

（六）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13. 以《常州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5）》为指导，以提高畜禽规模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秸秆回收利用率、农膜等田间废弃物回收率为主要内容，以畜禽养殖整治提升为重点，兼顾种植业开展粮经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生产、稻鸭共作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和规范池塘循环水养殖行为，倡导以地定畜，农牧渔对接，合理配套种养业。打造农业生态循环主体，以点扩面，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种养结合主体小循环；依托镇、村、各类农业园区以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在一定区域范围构建农业资源循环链，加大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储

运和利用力度，实现片区中循环；以省级农业园区、镇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大循环。（市农林局牵头，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供销合作总社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责任到人”原则，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打好“263”行动攻坚战的总体安排，统一部署、专项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市农林、环保、国土、发改、财政、供销、科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农业污染防治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科技局、统计局等配合）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资金支持制度，加大对农业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各级各方面资金投入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聚焦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农业治污设施改造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等重点环节，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加强对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的政策支持，加强覆盖重点作物的病虫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大中型植保机械购置、重大病虫统防统治、低毒生物农药使用补贴力度，鼓励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强化农

业投入品包装物等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政策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农林局、环保局等配合）

统筹禁养区关闭搬迁养殖场依法取得的养殖用地，原则上按照“拆一补一”，优先支持适养区畜禽生产；支持农牧结合用地和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农林局、环保局等配合）

（三）突出科技支撑。充分利用省内外科研院校的科技力量，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农业废弃物利用企业开展多形式的产学研结合，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前瞻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加快已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在节水节肥节药绿色生产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机农艺融合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市科技局牵头，市农林局、财政局等配合）

（四）加强绩效管理。将污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价、核实查验与综合考评。（市农林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等配合）

（五）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场污染排放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测，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监测、评价、预报和预警体系及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与治理等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科学依据；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执法，加大污染防治日常依法监管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农林局、公安局等配合）

依法规范化肥、农药、兽（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药物的行为。（市农林局牵头，市公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配合）

（六）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加强农业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推广普及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提高农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农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农业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农林局、环保局等配合）

- 附件： 1.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市级机关部门任务分解表
2.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镇（街道）任务分解表

附件1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市级机关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17年完成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配套图件报常州市环保局备案。	环保局	农林局
2	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2017年完成	明确畜牧业发展的总量、品种、规模，合理规划养殖业布局等。	农林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局
3	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	2017年完成	对2016年列入关闭名单的和新一轮确需继续关闭的，加快关闭进度，全面完成禁养区关闭搬迁任务。	农林局	环保局
4	开展养殖场调查分析	2017年完成	进行调查建档和分析，排出禁养区确需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	农林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局
5	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	2020年完成	建立规模养殖场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排放等情况的登记备案，列出确需治理改造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制定年度治理方案与实施计划，定期汇总报送市环保局和农林局。督促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2017-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70%、80%和90%。	环保局	农林局 发改委 国土资源局
6	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	2020年完成	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实现源头减量，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资源化利用。鼓励现有和适养区尤其是种植业为主的各类农业园区新建养殖场，开展农牧结合型、清洁生态型、生态健康型养殖场建设。2017-2020年，全市生猪大中型养殖比重分别达到72%、75%、78%、80%。	农林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2017年完成试运行	纳入保险的病死生猪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	农林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局
8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管控	2020年完成	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到2020年达到省控标准。	农林局	长荡湖渔管委
9	种植业化肥减量	2020年完成	2017-2020年，较2015年分别削减2%、3%、4%、5%。	农林局	环保局 发改委 供销合作总社
10	种植业化学农药零增长	2020年完成	2020年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零增长。	农林局	环保局 发改委 供销合作总社
11	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及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2020年完成	2017-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6%、97%、97%和98%；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农林局	国土资源局 环保局 发改委 供销合作总社
12	组织推进	制定方案、督查考核、解决共性问题	制定溧阳市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考核督查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研究解决农业污染防治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	农林局	环保局 国土资源局 发改委 财政局 供销合作总社 科技局 统计局
13	政策扶持	资金扶持	财政资金	财政局	农林局 环保局
			绿色信贷	金融办	
		畜牧发展用地及养殖场治污用地	依法依规政策，落实我市畜牧业发展用地、养殖场治污设施用地、农田消纳养殖粪便设施用地。	国土资源局	
14	科技支撑	解决面源污染防治及农业绿色发展的相关技术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前瞻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加快已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科技局	农林局 财政局
15	绩效管理	分解目标	落实溧阳市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并加强考核。	农林局	环保局 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6	执法管理	畜禽养殖场污染监管	建立养殖场环保基础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或环评登记表管理。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	环保局	农林局 公安局
		畜禽养殖场污染执法	依法依规,加强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环保局	公安局
		农业投入品执法	依法依规,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农林局	公安局 供销合作总社
17	宣传工作	农业生态文明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	提高社会知晓率,争取农业生产主体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市委宣传部	农林局 环保局

附件2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镇（街道）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 (街道)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指标	分年度工作任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各镇 (街道)	禁养区养殖场 关闭搬迁	对2016年列入关闭名单的和新一轮确需继续关闭的,加快关闭进度,全面完成禁养区关闭搬迁任务。		完成			
2		现有养殖场 调查分析	通过调查,排出禁养区确需关闭清单。	制 定 方 案、排 出 清 单	完成			
3		规模养殖场治 理完善和提升	制定治理方案,排出治理清单,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		60%	70%	80%	90%
			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		72%	75%	78%	80%
			规模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6%	97%	97%	98%
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建设	纳入保险的病死生猪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5		种植业化肥 减量行动	2017-2020年,较2015年分别削减2%、3%、4%、5%。	化肥使用 总量削 减率	2%	3%	4%	5%
6	种植业化学农药零增长行动	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零增长。	农药使用 总量	零增长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及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2020年,规模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98%,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印发
